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 调研报告文集

XINXING NONGCUN SHICHANG ZHUTI
—— DIAOYAN BAOGAO WENJI ——

米新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7-723.82

9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调研报告文集

米新丽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调研报告文集 / 米新丽主编.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5
ISBN 978 - 7 - 5663 - 1333 - 1

I. ①新… II. ①米… III. ①农村市场—市场调研—
研究报告—中国—文集 IV. ①F723.8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0787 号

© 2015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调研报告文集

米新丽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王晓茜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 - 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 - 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3 印张 213 千字

2015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63 - 1333 - 1

定价: 42.00 元

前言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
调研报告文集

在我国五千余年的农业社会历史中，农村作为历代改革的浓墨重彩之地，往往是新生制度的源头、时代进步的缩影。而今，我国加入 WTO 已有十五年之久，自由与竞争使市场需求变得更加变幻莫测，一家一户之“小生产”与瞬息万变之“大市场”往往无法直接有效对接，从而抑制了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在“深巷卖杏花”式的粗放型小农经济愈来愈不适宜农村经济发展的今天，新一轮规模化、组织化改革的领头羊——新型农村市场主体渐渐崭露头角。

为了获得关于这一变革最真实、全面的第一手资料，调研组成员在米新丽教授的组织下，深入北京、河南、山东、安徽、四川、云南等地的十余处区县，对以农业合作社为代表的新型农村市场主体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访谈负责人、走访社员、查阅相关数据资料等形式，了解新型主体内部构架及管理制度、外部营销情况、发展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前景规划，并在此基础上对农村市场主体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和所处困境做了延伸性探讨。

调研结束后，我们将这一系列调研成果整理并编纂成册，旨在直观反映新型农村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的发展态势，明晰其中的机遇和挑战，并尝试提出对应问题的解决思路。

从本书收录的十余篇报告中可看出，随着农业合作社等新型主体的兴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和普通农户相联合产生集群效应，组织化程度极大提高，“农月无闲人，倾家事南亩”的景象已部分被机械化作业和现代

化农业理念所替代，“竹船来桂浦，山市卖鱼须”的传统购销景象也已被订单农业打破，将成为历史印记。这一转变既是新型农村市场主体“聚力”作用的结果，又反过来成为新型农村市场主体发展和成长的“助推器”。

然而，新型农村市场主体的发展在这种良好态势之下仍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共性的发展瓶颈主要体现在人才、技术、资金以及政府扶持上，个性化问题因地域差异而有所不同，如中西部地区的合作社主要将问题聚焦在基础硬件设施的建设方面，而东部地区则体现在合作社内部的组织体系构建、市场渠道开拓等软件建设上。这一系列问题不仅需要被解决，还需以因地制宜的方式解决，因而本书对不同调研对象突破屏障的可行性发展路径均提出了相应建议。

正如中共中央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所提出，“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共同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是对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丰富和发展，符合城镇化和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培育以规模化产销为特色的新型农村市场主体，恰恰是经营主体从形式上推陈出新的重要方式，有利于盘活农村经济，激发其创新性和创造力。本书立足于实地考察之成果整理，试图在写实基础上赋予报告一定的理论深度，以期对该领域的进一步研究有所助益，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尽到绵薄之力。

最后，由于受数据、认识以及水平所限，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作者

2015年4月

目录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
调研报告文集

- 001 安徽省潜山县农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孙 彪
- 019 安徽潜山县新农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孙 彪
- 031 北京市通州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 调研人：范永亮
- 047 北京老宋瓜果农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黄诗怡
- 063 北京凤山谷大枣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章 柳
- 081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西水峪村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
调研报告 // 调研人：朱九旭
- 095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荷叶鲫鱼农民专业合作社
调研报告 // 调研人：郭嘉婕
- 123 临沂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 调研人：孙良勇
- 139 山东省威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 调研人：于燕燕
- 153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
调研报告 // 调研人：于燕燕
- 163 四川省船山区志成家庭农场调研报告 // 调研人：黄诗怡
- 175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桑蚕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李梦婷
- 189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立佳养鸡合作社调研报告 // 调研人：李梦婷

安徽省潜山县农业合作社 —— 调研报告 ——

调研人：孙 彪*

新型农村市场主体
调研报告文集

* 安徽安庆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3 级研究生。

一、潜山农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二、潜山农业合作社的主要种类及典型农业合作社

(一) 种粮大户带头承包农田的传统种植业合作社

(二) 绿色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合作社的经营模式

(一) 龙头企业/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

(二)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模式

四、合作社的出资

(一) 相关企业的入股出资

(二) 社员出资

(三) 政府的扶持资金

五、合作社的做法及成效

(一) 具体做法

(二) 主要成效

六、潜山县农业合作社存在的问题

(一) 合作社服务能力较弱

(二) 合作社贷款困难, 资金短缺

(三) 管理不够规范, 制度流于形式

七、完善合作社发展的建议

(一) 提升合作社服务能力

(二) 构建农业合作社金融支持体系

(三) 建立健全合作社规章制度, 加强监督与管理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这次全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最重要的会议，涉及国民经济方方面面，充分体现了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战略性格局方面的改革和建设。同时，也对农业和农村经济改革做出了重要部署。

2014年一号文件的主题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一号文件作为三中全会贯彻落实的具体表现，聚焦于现代农业和体制创新两大主题。

农业合作社作为一个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对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进程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农民合作组织在安徽潜山得到了迅猛发展，期间涌现出一批运作规范、带动力强、效益明显的合作社与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他们的成功也为其他合作社和个人的发展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模式。本调研组于2014年7月10日~7月15日在潜山农业委员会、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模范农业合作社负责人的配合与支持下，通过问卷调查、数据比较、文献分析、实地观察、座谈等方式对潜山县农业合作社做了深入的了解，并对潜山县的典型合作社进行了调研。本次调研加深了我们对农业合作社的了解，从中看到模范规模型合作社的成功经验，同时也发现了我国农业合作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困境。

一、潜山农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潜山县地处安徽省西南部，大别山南麓，长江北岸，皖河上游。县域地理坐标在东经 $116^{\circ}14'$ ~ $116^{\circ}41'$ 、北纬 $30^{\circ}27'$ ~ $31^{\circ}04'$ 之间，辖1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16个乡镇，185个村（居），总人口58.3万，总面积1686.03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36.03万亩，山场面积131万亩，水面面积9.2万亩，俗称“七山一水二分田”。县境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

足,雨量充沛,无霜期较长,春雨连绵,夏热多雨,秋高气爽,冬季干冷,全年平均气温 16.2℃。潜山县地处皖西南中心地带,是长江中下游与大别山区的结合部,扼大别山咽喉,濒临长江黄金水道,毗邻合肥、安庆空港、105 国道和 318 国道、合九铁路、沪蓉高速公路贯穿县境,构筑起连接全国交通大动脉的立体交通网。潜山县天柱山景区是首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国家森林公园和世界地质公园,方圆 333 平方公里,以“雄峰、奇石、名崖、异洞、涧瀑、云海”而令人心醉神迷。

近年来,潜山县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安徽省实施办法》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政策,依法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管理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切实维护合作社成员权益,促进了潜山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快速健康发展,农业合作社发展势头强劲。截至日前,共注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418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4 个,省级示范社 5 个,资金互助示范社 1 个,市级示范社 14 个,入社社员达 3.4 万人,带动农户 9.9 万户,农户平均增收 2 000 余元。开展资金互助和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2 个,入股会员 1 140 余人,累计筹资 1 837 万元,累计发放互助资金 2 980 万元,共 794 笔,累计收益 121 万元,累计分红 58.4 万元,未出现一例不良信用记录。潜山县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特色主导产业为依托、农业龙头企业为牵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专业产销大户为核心、广大入社农民为基础、农工贸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格局,在保护农民利益、提供社会化服务、协调农户与龙头企业关系、促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推动了潜山县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二、潜山农业合作社的主要种类及典型农业合作社

(一) 种粮大户带头承包农田的传统种植业合作社

潜山县地处安徽西南丘陵地带,为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夏季雨水充足,光照较强,水稻种植业比较发达。然而潜山人均耕地面积少,特别是农村土地二轮承包后,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规模越来越小,“一户三五亩,散落七八块”,既不方便采用机械化,也不可能实行专业化生产和集约化经营,种田的比较效益难以提高。除此之外,本地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加

快发展带来大量转移就业，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农、弃农，农业副业化的趋势日益加大，一些地方出现了耕地季节性甚至长年撂荒。面对农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潜山县快速响应市农业部门的要求，并找到了破解难题的钥匙：引导农村土地流转，鼓励发展耕地适度规模经营。

加快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既要“让农民种自己的地”，还要“让更少的农民种更多的地”。结合这两个方面的要求，潜山县确定种植大户作为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发展的重点。农业部门坚持以种植大户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市、县农业专家和技术骨干结对联系种植大户制度，做到关键农时季节到场“面对面”指导，平时遇到问题随时帮助解决，采取跟踪服务，并且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和“农业科技促进年”活动，把服务种植大户的效能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典型范例——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位于余井镇程祠村、松岭村境内，现已建立多所农业示范基地，承包土地流转面积 6 500 余亩，经营农作物（粮、油）种植。目前已带动当地农户 2 100 多户，农业生产、农民收入稳中有升，已实现农户户均增收 1 500 元。合作社所在的程祠村、松岭村位于潜山县城至源潭镇县道西侧，紧邻余井镇政府所在地，农业人口约 9 800 人，国土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约 15 600 亩，属半丘陵畈田地区，历来是农业产粮大村。随着“三农”政策的深入推动，农业生产、农民收入稳中有升。但目前家庭式的耕作存在缺失，不能提升农业增产效益，如何适应公司加农户的模式，实施大户承包，是当务之急。鉴于两村目前已流转 6 560.81 多亩耕地进行农作物种植业，从现代化农业产业化生产的实际发展出发，农民迫切需求土地流转为大户承包。众所周知，农作物种植业在整个农业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是整个农业的基础。如何充分发挥农村资源优势，做现代化生态农业产业化经济文章，走科技农业发展之路，促进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带动农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已经成为农村丰产增收的主要途径。

在潜山县余井镇程祠村，调研组与村、镇两级基层干部举行座谈会，从整体上了解了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背景和相关情况。随后，调研组采访了当地种粮大户程绍明，询问了土地流转的详细情况及农业合作社的经营现状，并参观了农机设备。程绍明告诉我们，当地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造成大量土地荒废，2009 年程祠村将大部分坡度梯

田进行平整化改造，使土地集中连片，便于实施农业半机械化作业。程祠村从2010年5月24日开始进行土地流转改革，依据中共潜山县委（1994）2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有偿、自愿”的原则，将土地以竞拍的方式转包给承包人。当时有4名承包人参与竞标，拍卖租金最低起价为每年每亩350斤稻谷，最终该村程绍明以每年每亩404斤稻谷的价格竞拍下经过平整的土地。程祠村其余土地按照农田的水利、交通耕作条件、地势和集中连片程度、土壤质量等综合因素考量，因地制宜定价在每年每亩300斤稻谷到每年每亩404斤稻谷之间。

目前，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拥有久保田收割机3台，轮式拖拉机1台，植保飞行式喷雾器1台，水稻盘育秧播种机2台，农业工程铲车2台，电动撒肥机2台，谷物烘干机一套，总资产达289.05万元。合作社的成立，满足了有机户与无机户以及有机户之间的不同需求，在提高潜山农机使用率、优化农机购置结构、带动农机化健康发展、促进机手和农民致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合作社影响的日益扩大，引来了众多大户的纷纷加入。经合作社理事会讨论决定，继去年10月份第一次扩大后，今年6月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规模再次扩大，出资总额由原来的290万元增加到现在的521万元。业务范围由原来的简单的机耕、机播、机收到现在组织社员从事粮油及其他农作物种植；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储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组织从事机械化生产、收割和农产品加工；提供信息、技术、维修、培训、咨询服务等。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承包的土地由原来的3500亩增加到现在的6500亩，农机实力进一步加强，也给入社社员提供了更好的信息服务。目前合作社购置了电脑、传真机，还开通了自己的网站（www.ahxcc.com）。下一步，合作社将租用1500平方米的场院作为合作社机库和办公场所，努力为社员营造一个温馨的家。

为提高规模经营效益，潜山县以大户为主体，推广良种良法应用和农业机械化，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绝大多数经营者不仅自身获得良好的收益，还为转出土地的农户带来了地租和务工收入，对于稳定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生产更是起到了重要作用。据统计，潜山县上半年完成种植业产值2506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为29.9%，比去年同期增长8.9%。

（二）绿色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生态农业强调资源节约、环境零污染，注重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了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内容，明确了我国现代农业的发展目标——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就是基于此理念应运而生的。绿色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注重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合作社有利于促进农民生态思想观念的根本性转变，加快生态技术的全面推广以及促进生态农业的全面发展。

安徽是农业大省，潜山县又是安徽的一个农业大县，由于受地形、气候的限制，县委、县政府将发展生态农业作为一项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推进。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潜山的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调研组发现，潜山县是从“生态理念建设、生态方式发展、生态目标运行”三个方面全面推进生态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创新农作制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多施天然有机肥，并形成了对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生产与监督机制。

典型范例——潜山县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

潜山县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是于2009年5月成立的一家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入社社员400户，注册资金300万元，拥有安徽省著名商标“传文”牌注册商标。合作社以“民办、民管、民受益”为原则，紧紧围生态农业产业化经营、技术开发培训指导，组织开展瓜蒌的生产、加工、销售。合作社现有生产基地2万亩，种植农户5372户，全部实现订单收购。从2010年开始，合作社就着手开展瓜蒌新品种的研究，到目前为止，已确定10个优良品种，分别命名为“传文1-10”号，并获得安徽省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登记证书，其中3号和6号品质优、产量高，最高亩产达到400斤，亩收入近6000元，其效益是水稻的5~8倍、棉花的2~3倍。截至2013年7月，该合作社已在全国发展瓜蒌种植基地26万余亩，发展会员18420人，带动种植农户11352户。据史书记载，瓜蒌籽早在明、清时期就被列为贡品。而其功效在《本草纲目》中也有明确记载：瓜蒌籽可滋补美容、健脾润肺、润肠通便、舒筋宽胸、安心养神、益寿延年等。经现代医学进一步论证，瓜蒌籽含有钙、镁、锌、铜、蛋白质、维生素等对人体有益的成分，具有降压、降血糖、降血脂等综合作用。另外瓜蒌的皮和根都可以入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

原生态“传文牌”瓜蒌系列产品籽渐渐走进人们的生活，并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其市场潜力非常巨大，也为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来合作社带动全县及岳西、太湖、望江、宿松等周边种植瓜蒌达5万余亩，其中社员种植面积达1万亩，公司以保护价全部收购。

2009年潜山县委县政府将瓜蒌产业作为潜山农业六大支柱产业之一，强力推动瓜蒌产业化发展。在此背景下潜山县传文瓜蒌专业合作社顺势成立。合作社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生态农业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工作上来，实现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计划生产，使合作社得到了超常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合作社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形成了合作社、企业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合作社的经营模式

（一）龙头企业/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

这类合作社一般由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龙头企业/公司发起，企业占合作社投入股份与资金的绝大部分，社员交纳一定数量的资金，以劳动或生产工具入股。合作社的法人代表多数由龙头企业负责人兼任。合作社架起了龙头企业与农民之间的桥梁，成为企业的生产车间。如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结2100多户种植户，为安徽新程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优质无污染绿色水稻，公司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合作社社员种植的粮食，从事加工和销售，从而形成了稳定的产业链。

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的合作社按照企业入股投资、政府补贴、农户自筹、农机大户让利的方式，采取行政引导、部门协作、市场化运作、标准化跟踪管理的方法，统一集资购种、统一集中育秧、统一机械插秧、统一配方施肥、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和公益性农机推广体系的作用，促进粮食产量增加。目前，约40%左右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为此种模式。调研组在调研中发现，龙头企业与合作社联手，把种植大户承包的农田下分给由社员形成的生产小组，由社员承租不同的种植区，实施无公害标准化粮食种植及生产，此举不仅提高了粮食产量与企业的专业化经营水平，而且减少了社员的资金投放与劳动力投入。

依托龙头企业建立合作社，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运作机制，既发挥了规模优势，又提高了经济效益，

还解决了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使社会资源得到了有效配置。

（二）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模式

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模式的合作社一般都有一定数量的生产基地，合作社通过在生产基地上种植特定的农作物或者生产农产品，指导农户生产，并按标准价格甚至高于市场价格收购或代销社员产品。如潜山县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现有生产基地 2 万亩，种植农户 5 372 户，全部实现订单收购。合作社采用“合作社 + 基地 + 农户”的运行模式，实现产、供、销及储存加工一条龙的服务。以一亩瓜蒌年收入 6 000 元左右计算，2011 年订单种植即可达总产值约 6 000 万元，扣除直接生产成本 1 500 元/亩，农民毛收入 4 500 元/亩。以瓜蒌籽目前市场原材料价格 40 元/公斤，加工后每公斤售价 80 元左右计算，扣除各项成本，每公斤纯利润能达到 2 元/公斤，合作社一吨瓜蒌籽可获利 2 000 元。2011 年合作社各类产品销售收入达 7 300 余万元，实现利税 600 余万元。

合作社成立之初也曾遇到过挫折。由于缺乏经验，经营并不理想，卖出去的农产品很少，再加上人工费、运费等，合作社自成立后利润一直很少。合作社负责人王传文逐渐发现合作社要有自己的生产基地作为依托，合作社要发展壮大就必须依托农户，而农户也要依托合作社才能够增收，二者互为依托，相互信赖，才能实现互惠互利。于是，他选中了没有工业污染且水源充足的一处地为基地，种植当时市场效益较好的瓜蒌。一方面，为争取农户的信任，让更多的农户种植瓜蒌，他每亩补助农户 180 元，并无偿传授种植技术，还承诺以保护价订单收购的办法全部回收种植的瓜蒌；另一方面，为争取商家的信任，合作社以最低的价格将产品配送给商家。就这样，合作社靠着诚信，渐渐地得到了农户、商家的认可，赢得了信誉。瓜蒌种植面积由最初的几亩逐渐发展到了十几亩、几十亩、上百亩，乃至发展到今天的上千亩。这类合作社约占潜山农业专业合作社总量的 26% 左右，一般以瓜蒌种植业合作社居多。

四、合作社的出资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没有具体规定合作社的出资范围和内容，只是在第四条中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

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社的出资形式、范围是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这就给合作社很大的自治空间，只要不违反法律规定，合作社章程可以制定符合规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范围。

农业合作社的财产来源一般包括合作社社员以现金或者实物形式的出资、相关联单位或者企业的资金支持、合作社经营积累、政府财政上的补贴以及社会捐赠。根据对潜山县农业合作社的调研，其主要资金来源于合作社社员出资，政府针对农业合作社的专项补助资金以及奖励资金，与合作社相关联的龙头公司财物上的支持。

（一）相关企业的入股出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这一条款的规定，除了农民可以成为社员，从事与合作社业务相关的企业、公司也可以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成为社员。通过调研发现，潜山县一些公司不仅以资金的方式出资合作社，也有将自己经营的在市场中有一定影响力与知名度的品牌入股合作社。潜山县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构成包括传文瓜子有限公司股金 150 万元，占 50%；潜山县供销合作社股金 105 万元，占 35%；其他 15%。潜山县传文瓜子有限公司不参与合作社决算分红，仅参与合作社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表决，合作社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使用“传文”商标，共享公司网站以及营销网络电话，合作社在运营过程中自觉维护“传文”的品牌形象。相关企业入股出资可补齐合作社在品牌打造和市场营销上的短板，长时间内两者合作会是一种互利共赢的局面。合作企业是合作社与公司多要素合作的结合体，有机整合了双方人力、资金、土地等各种生产要素的优势，与合作社相比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市场经济的发展趋势，也契合公平与平等的法律原则。

（二）社员出资

农业合作社最初发展起来的资金来源主要还是入社的社员。而农业合作社社员的出资方式主要包括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本调研组发现潜山县农业合作社社员主要是以一定数额的货币、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生产工具机械、厂房等方式出资。如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承包土地流转面积 6 500 余亩用于经营农作物（粮、油）种植，潜山县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 2 万亩种植瓜蒌，这些生产、种植基地都是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形式出资的。社员也以一定数量的货币出资，在传文原生态瓜蒌专业合作社成立初始，加入合作社的每名社员交纳 100 元作为自己认购的股份，这样自己不仅拥有社员身份，也享有相应的社员权。潜山县程祠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有的农户以自己所有的农用运输车出资，车辆作价 3 万元，合作社社员将此运输车作为联结农户与合作社生产车间的工具，粮食收割或者外销的时候就负责到种植基地收购水稻、油菜籽，并专门负责与种植农户联系，随时了解、掌握粮食种植当中的施肥、用药等情况，保证粮食无污染及对环境无公害，这样就在合作社内形成了一个生产、运输、销售分工明确、高效运转的链条。

（三）政府的扶持资金

在农业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潜山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有力的支持政策和措施，着力加强规划引领，大力引导多元投入，不断强化扶持服务，积极完善经营机制，优化创新发展路径，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转型提升步伐不断加快，数量、质量都有新的跨越。2010 年~2013 年，县政府大力鼓励龙头企业或者种植大户、能人带头组织建立农业合作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种植专业合作社以及生态合作社予以实物、技术和资金上的扶持，并制订了相应的扶持规则及奖励规则。县农委及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结合各自职能，在项目、资金、技术、政策等方面强化扶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好更快地发展，每年评选出 5 个县级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县政府给予表彰奖励。